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2）01237 号



000020220600022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123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2）0123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58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出具的《意见落实函》，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贵所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专项核查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3.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1）披露 2022 年 1-3 月审阅数据及 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2）以列表方式披露：①2022 年 1-3 月和 2021 年 1-3 月、②2022 年 3 月末和 2021 年末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如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

（一）披露 2022 年 1-3 月审阅数据及 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22)01210 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2,009.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493.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6,515.67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8.61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45.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43.13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62.72 万元。由于一季度系公司销售淡季，销售淡季毛利金额不足以覆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时会导致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46 万元，导致 2022 年一季度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 1-6 月预计经营情况

结合公司当期经营状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公司 2022 年 1-6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9,2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增长 0.69%至 20.39%，产品销售收入保持增长；预计 2022 年 1-6 月可实现净利润 700 万元至 850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7.56%至 12.25%；预计 2022 年 1-6 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60 万元至 710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9.53%至 14.70%。

上述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以列表方式披露：①2022 年 1-3 月和 2021 年 1-3 月、②2022 年 3 月末和 2021 年末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如有）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

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22)01210 号）。

（二）发行人专项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专项说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专项说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 1-3 月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2,009.49	34,488.19	-7.19%
负债总计	15,493.82	17,555.23	-11.74%
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15.67	16,932.96	-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515.67	16,932.96	-2.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288.61	1,569.09	45.86%
营业利润	-684.79	-579.16	18.24%
利润总额	-685.89	-576.77	18.92%
净利润	-417.12	-330.81	2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12	-330.81	2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13	-380.40	16.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61	-4,292.70	-2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1	-51.88	44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71	-206.18	-524.72%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82	29.72	7.05%
持有和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90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2.40	-99.96%
小计	30.72	62.03	-50.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1	-12.43	-62.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1	49.60	-47.5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1	49.60	-47.55%

5、财务报表的主要变动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009.49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7.19%，主要是因为上年末部分应付票据于 2022 年一季度到期，公司兑付票据使得 2022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规模较上年末大幅减少所致；公司负债总额为

15,493.82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1.74%，主要系随着应付票据的兑付，公司应付票据规模较上年末大幅下降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6,515.67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2.46%，主要系 2022 年 1-3 月的亏损导致留存收益减少所致。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8.61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45.86%，主要系公司的智能装备产品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43.13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62.72 万元。由于一季度系公司销售淡季，销售淡季毛利金额不足以覆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时会导致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22 年一季度的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46 万元，导致 2022 年一季度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79.61 万元，经营活动净流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3.60%，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企复审，2022 年一季度按 15%预交上年四季度所得税，而上年同期执行 25%的预交税率，税率下降使得支付税费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所致。2022 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42.39%，主要系公司自筹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建设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5.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524.72%，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2 年一季度新增短期借款 1,000 万元所致。

2022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6.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55%，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四）2022 年 1-6 月预计经营情况

结合公司当期经营状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公司 2022 年 1-6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9,2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增长 0.69%至 20.39%，产品销售收入保持增长；预计 2022 年 1-6 月可实现净利润 700 万元至 850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7.56%至 12.25%；预计 2022 年 1-6 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60 万元至 710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9.53%

至 14.70%。

上述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审阅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 2022 年 1-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化的原因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 3、查阅发行人对 2022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的相关财务资料，并与 2021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公司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1237号《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2022年6月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游世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浩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202220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02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游世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7107040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10002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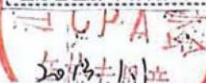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4 月 3 日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记
 ation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沈浩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10-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永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036219841010837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浩(32000010017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200001001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